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 9 月 12 日发布 财库
[2004]18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4]30 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
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
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
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
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
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
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
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
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
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

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472

